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中法发〔2023〕1号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 司法确认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潮州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如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上级法院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报。



潮州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 司法确认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部署，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依据《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潮州市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框架协议》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行政调解协议范围

本市市级及区级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就商标等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进行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的，符合我市法院司法确认案件范围的，可依法向市、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二、调解基本原则

(一) 自愿原则。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必须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以当事人自愿为前提。

(二) 公平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三) 高效便捷原则。根据知识产权纠纷实际，灵活确定解决纠纷方式，提高解决纠纷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三、具体操作流程

(一) 达成调解协议

经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市场监管部门公章，当事人各执一份，市场监管部门留存一份。

(二) 申请司法确认

1. 【期限】双方当事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2. 【管辖】按以下规定确定管辖：

(1) 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由潮安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

(2) 依据法律、司法解释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由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3. 【申请材料】当事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以下材料：

(1) 司法确认申请；

(2) 调解组织或调解员主持调处达成的调解协议；

(3) 调解笔录等可以证明调解组织或调解员主持调解的材料；

(4) 当事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

机构代码证、统一信用代码证查询单、法定代表人职务证明及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明；

(5)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司法确认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是普通公民的，还应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与当事人存在身份关系的证明或者员工在职证明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的证明材料；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明及律师事务所函；

(6) 与调解协议相关的必要证据材料；

(7) 填写完备的《送达地址确认书》；

(8) 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4. 【便利措施】市场监管部门指引双方当事人填写司法确认申请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以及其他必要文书，协助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将司法确认相关文书扫描件发送至人民法院指定邮箱或通过其他便捷途径转递人民法院。

(三) 法院审查

人民法院收到司法确认申请后，应及时审查。经审查，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应当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法驳回。当事人可以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再行申请司法确认，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作出司法确认裁定后，将裁定书抄送市场监管部门。

四、信息对接方式

市场监管部门与人民法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工作信息对接机制，加强沟通联系，及时通报情况，具体联系方式：

1. 潮安区人民法院每季度以电子光盘形式向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法院每季受理知识产权案件信息；

2.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向法院移送行政调解成功案件司法确认；

3. 双方相互分享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生效文书公开信息平台，指定专人负责及时交流发现问题、情况。

- 附件：1. 调解笔录(模板)
2. 调解协议书(模板)
3. 司法确认申请书(模板)
4. 送达地址确认书(模板)

附件 1

调解笔录

当事人 1(投诉人, 请求人等):

委托代理人:

当事人 2(被投诉人, 被请求人等):

委托代理人:

案由: XXXX 纠纷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调解员:

记录:

具体调解会议内容记录如下:

调解员(以下简称调): 现在核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

投诉人: XXXX, 住所地 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

法定代表人: XXXX。

委托代理人：XXX。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出示并核对投诉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

被投诉人：XXXX，住所地 XX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

法定代表人：XXXX。

委托代理人：XXX。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出示并核对被投诉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

调：今天，我们就纠纷进行调解。本次调解由 XX 担任调解员，XX 负责记录。各方当事人对本次的调解员和记录员是否申请回避？

投：不申请回避。

被：不申请回避。

调：请投诉人陈述请求及理由。

投：

调：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请求和主张的事实有何意见。

被：

.....

调(可选)：综合投诉人的陈述和被投诉人的抗辩，双方对以下

事实无争议：

- 1.
- 2.
- 3.

双方对以下事实有争议：

- 1.
- 2.
- 3.

对于本次调解的总结的上述有争议和无争议事实，各方是否确认？

投：确认。

被：确认。

调：请双方就争议提出解决方案，争取通过调解的方式高效快捷解决纠纷。

投：

被：

调：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充分协商，就本案纠纷达成以下协议：

一、……；

二、……；

三、……。

各方当事人是否确认？

投：确认。

被：确认。

调：各方当事人是否需要申请本案司法确认？

投：申请。

被：申请。

调：本次调解会议结束。请各当事人确认无误后签字。

投诉人

被投诉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调解员

记录员

(调解笔录为多页的，每页都需要签字)

附件 2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XX 监管局)

XX 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

案号：

请求人：XXX

住所：XXXX

委托代理人：XXX

被请求人：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者：XXX，(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XXX

经营场所：XXXX

委托代理人：XXX

案由：XXXXXX 侵权纠纷

请求人 XXX 就其 XXX(事由) 与被请求人 XXX 的 XXX XXX 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组。在本案审理过程中，XX 年 XX 月 XX 日，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在本局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内容如下：

1. ……。

2. ……。

3. ……。

4. ……。

本调解协议书自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三份，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各执一份，本局留存一份。

请求人(签章):

被请求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议组长:

审理员:

审理员: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XX 监管局)

XXX 年 XX 月 XX 日

书记员:

(协议书为多页的，每页都需要签字)

附件 3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自然人用): XXX, 男/女, X 族, 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 住 XXX, 公民身份号码: XXXX。

委托诉讼代理人: XXX, 广东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 特别授权。

申请人(港澳台地区当事人、外籍当事人用): XXX, 男/女, 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 / XXX 籍公民), 证件号码: XXXX。

委托诉讼代理人: XXX, 广东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 特别授权。

申请人(法人用): XXX, 住所地: 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法定代表人: XXX, ……。

委托诉讼代理人: XXX, 广东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 特别授权。

请求事项:

确认申请人 XXX 与申请人 XXX 关于 XX 纠纷一案经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XXX 监管局)调解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达成的调解

协议有效。

各申请人共同承诺如下：基于解决纠纷之目的自愿达成该协议，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如果因为该协议内容而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XX年XX月XX日

(申请书为多页的，每页都需要签字)

附件 4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案由			
告知事项	<p>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p> <p>2.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3. 为提高送达效率，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p> <p>4.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本案先行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含再审审查）、执行程序。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p> <p>5. 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见本确认书后页。</p>		
送达地址及方式	指定签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确认送达地址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同意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机号码		邮编
	其他联系方式		
受送达人确认	<p>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法院工作人员签名			

收到后请于一周内填妥寄回

人民法院

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等，现将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法院专递的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 受送达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的期间到人民法院接受送达的；2.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3. 法律规定或者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约定有特别送达方式的。

二、法院专递的法律效力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

经受送达人同意，本院将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即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四、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

以法院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电子送达的使用说明

如受送达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需向本院提供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法院以短信形式发送的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签名码。签名码为身份确认码，受送达人可以凭立案时预留的证件号和签名码签收电子诉讼文书。

六、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适用范围

经受送达人同意，本院将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

电子送达系统设置在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为受送达人开设的审判流程信息查询账户中。诉讼文书到达该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由系统自动记录并生成送达回证。

七、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法律效力

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使用说明

受送达人应当配合本院采集、核对身份信息，并预留有效的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律师执业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登录审判流程信息查询账户的身份验证依据；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以短信形式发送的登录验证码。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提供12368短信、官方微信服务号“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关注后须登录）消息推送服务，提醒受送达人及时查阅已送达的诉讼文书。

九、送达地址的提供或者确认

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该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十、送达地址的推定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人民法院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十一、法律后果及其除外条件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抄送：省法院。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委改革办，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